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、内部审计负责人（审计总监）曾志辉女士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袁列萍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；曾志辉女士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（审计总监）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袁列萍女士、曾志辉女士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负责人（审计总监）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袁列萍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曾志辉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上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袁列萍女士、曾志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严谨务实，董事会代表公司对袁列萍女士、曾志辉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分别担任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